

聖公會聖本德中學

索取報價單

本校現誠邀 貴公司對下列服務項目進行報價：

學校名稱	聖公會聖本德中學
聯絡人	莊小姐，陳銘老師
聯絡電話	2320 0011 / 9161 2713
傳真號碼	2320 4470
聯絡人電郵	cly@g.skhsbs.edu.hk , mc@g.skhsbs.edu.hk
報價項目	2026-2029 三年（36 個月）商業寬頻服務（1000M）書面報價
截止日期	2026 年 7 月 20 日中午十二時

遞交方式：

若報價單中有其他選項，可以 Optional 方式標註。

請於信封面和報價書上清楚註明「**2026-2029 三年（36 個月）商業寬頻服務（1000M）書面報價**」，而報價單必須於 2026 年 7 月 20 日中午十二時或之前一式兩份連同附件 I 寄回或交到本校，地址是香港九龍彩虹邨藍鐘路 11 號。如超過一份報價單，須把報價單分別放在不同信封內提交。

報價條款：

1.定義

“學校”是指 - 聖公會聖本德中學。

“學校工作日”是指 - 不是香港公眾假期或星期六或星期日的任何一天。

“報價有效期”是指從報價提交之日起至報價截止日期後第 180 天（即 2027 年 1 月 16 日）午夜 12：00（香港時間）結束的時間。

“報價截止日期”是指 - 2026 年 7 月 20 日（星期一）。

“報價截止時間”是指 - 報價截止日期的中午 12:00（香港時間）。

2.報價單

- (a) 報價涉及附表中指定的所有貨物的供應，所有流動裝置均是全新的。
- (b) 供應商不得更改報價邀請(附件 I)(表一除外)。供應商認為必要的任何修改，應在報價單後另加附件。
- (c) 報價單一式兩份，並以墨水或打字稿填寫。未能提交完整的報價可能不予考慮。
- (d) 報價應隨附完整的資料。如果未在報價單中提供完整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描述性文獻，目錄和文獻證據，或者未完整提供報價邀請中要求的任何細節和數據，則不考慮報價。
- (e) 所有報價均受本報價條款的約束。
- (f) 承辦者服務規格，必須符合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現行之法例、標準、指引及法定責任。承辦者若未能履行應負責任，校方有權終止承辦委託，校方不須負責承辦者之任何損失。
- (g) 承辦者的報價單若有未詳盡之處，校方與承辦者在雙方同意下，可作書面修訂或作附帶條件實施。
- (h) 請承辦者注意防止賄賂條例，並在呈交予本校的文件中加入以下防止賄賂條款：承辦者、其僱員及代理人不得向學校僱員、校董會成員或負責甄選承辦者的有關人士提供利益(香港法例第 201 <防止賄賂條例>所界定的「利益」。)承辦者、其僱員或代理人向有關人士提供任何利益，可導致合約無效；學校亦可因此取消批出合約，而承辦者須為學校所蒙受的任何失或損害負上法律責任。

3.日期和時間

- (a) 報價有效期
報價應直到報價有效期結束為止。如果供應商無法遵守此要求，則供應商必須明確說明其報價在有效期內可以接受的替代報價有效期。如果在報價有效期屆滿之前（或視情況而定）替代報價有效期屆滿，供應商的報價被撤回，這很可能會損害供應商將來作為學校供應商的地位。
- (b) 報價截止日期和時間
學校必須在報價截止日期和時間（香港時間）之前收到所有報價。後期報價將不被考慮。如果在截止日期上午 9:00（香港時間）至中午 12:00（香港時間）之間的任何時間內有效的黑色暴雨警告或 8 號或以上颱風信號，則報價截止時間為下個工作日延長至香港時間中午 12:00。

4.價格

- (a) 供應商的報價將以港元為單位。此類價格應為允許所有貿易和現金折扣的淨價格，並應包括集裝箱，包裝，包裝材料和交付的成本。
- (b) 報價
除非供應商另有明確規定，否則將假定其報價在合同有效期內仍然有效。因此，不會考慮任何價格變動的要求。但是，如果供應商希望提交包含價格變動條款的有條件要約，則可以清楚地理解，這樣的要約可能損害合同的授予，供應商可以這樣做。在任何情況下，學校均應明確規定價格變動公式的依據，並以書面形式接受。
- (c) 報價準確性
供應商應在提交報價之前確定報價的準確性。在任何情況下，學校都不會以報價錯誤為由接受任何價格調整請求。

5. 遵守法規和標準

所有貨物均應遵守相關的最新法定義務，政府法規，業務守則和標準。

6. 貨物交付

收到學校授權人員的訂單後，所有物品應按時送到學校。損壞的物品應免費退還給供應商，學校不承擔任何費用。

如裝置比訂明的結束日期遲，承辦者需賠償校方的損失，以總投標價格每天 2% 計算。如收到學校訂單後未能供應書面報價單上所列物品或服務，須負責賠償學校供應書面報價單所列物品或服務，並須負責賠償學校從另處採購上述物品的差價。

7. 付款條件

供應商應以港幣報價。

8. 通知

成功的供應商會於報價的接受有效期內收到通知。在報價的接受有效期內未收到任何通知的供應商應假定其報價未被接受。

9. 備選方案和談判

可以提交其他提議，以提高要約的價值。學校保留與任何供應商就報價條款進行談判的權利。

10. 學校的權利

學校無義務接受最低報價或任何報價，並保留在報價有效期內任何時間接受全部或任何部分報價的權利。

11. 不成功的供應商文件

不成功的供應商文件可在合同授予後至少三個月內銷毀。

12. 與合格狀態有關的新信息

供應商應立即將可能影響其作為學校註冊供應商或特定產品合格供應商資格的因素以書面形式通知學校。學校保留根據與資格相關的任何新信息審查其資格狀態的權利。

13. 承包商的績效監測

供應商如果他們被授予合同，則其後續表現將受到監控，並在評估其未來報價時將其考慮在內。在評估表現時，即使可能不會因此對商品或服務的標準造成不利影響，學校也可能會考慮違反任何香港法令，法規或其他法律的行為。在這種情況下，學校保留立即終止合同的權利，且不予賠償。

14.取消報價

在不影響學校取消報價的權利的情況下，由於運營或任何原因，在報價截止日期之後需求發生變化的情況下，學校無須接受任何一致的報價，並保留取消報價的權利。

15. 防止賄賂條例：

競投人、其僱員及代理人不得向學校僱員、法團校董會成員提供利益（依據香港特別行政區法例第 201 章《防止賄賂條例》所界定的「利益」）。假如競投人、其僱員或代理人在履行承辦合約時觸犯《防止賄賂條例》所訂明的任何罪行，本校有權立即終止與供應商的合約，而競投人須為本校因此而蒙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負上賠償及法律責任。

16. 基於國家安全而容許學校取消供應商的資格和終止相關合約：

- (a) 即使報價／招標文件中有任何相反的規定，學校保留以供應商曾經、正在或有理由相信供應商曾經或正在作出可能構成或導致發生危害國家安全罪行的行為或活動為由，取消其供應商資格的權利，又或為維護國家安全，或為保障香港的公眾利益、公共道德、公共秩序或公共安全，而有必要剔除有關供應商。
- (b) 若出現下列任何一種情況，學校可以立即終止合約：
- (i) 承辦商曾經或正在作出可能構成或導致發生危害國家安全罪行或不利於國家安全的行為或活動；
 - (ii) 繼續僱用承辦商或繼續履行合約不利於國家安全；或
 - (iii) 學校合理地認為上述任何一種情況即將出現。



聖公會聖本德中學校長
鄭銘強謹啟

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九日

服務規格需包含：

1. 雙向同步上載及下載頻寬高達 1000Mbps 或以上
2. 獨立兩條線路（Circuit）
3. 每條線路提供至少 16 個 IP 位址（13 個可用固定 IP）
4. 提供 DNS 域名託管服務（DNS Hosting Service）

2026-2029 三年（36 個月）商業寬頻服務（1000M）書面報價

學校名稱和地址： 聖公會聖本德中學

香港九龍彩虹邨藍鐘路 11 號

報價單： SKHSBS-T2526-IT-003

報價截止日期： 2026 年 7 月 20 日中午十二時

第一部分

特此簽名的人提議提供報價表中所述的所有服務，交付期限相對於確定的訂單日期報價，報價價格應符合報價或不含所有其他費用的價格，並符合學校提供的任何規定。這樣做時，簽名人承認，除非另有規定，否則所有項目均應符合標準規範（如果存在）。除非學校另有指示，否則報價應保持開放，直到報價有效期結束為止；並且學校沒有義務接受最低報價或任何報價，並保留在報價保持開放期內接受全部或任何部分報價的權利。簽名人還保證，本公司的《商業登記證》和《工人賠償保險政策》目前有效，並且本公司提供的物品不據我所知侵犯任何專利。

第二部分

確認報價有效性

參考此報價文件的第一部分，再次確認該公司提供的報價有效期自 2026 年 7 月 20 日起為期 180 天。簽名人還同意接受這樣的事實，即一旦重新確定了報價有效期，則公司報價表中針對此性質指定的打印條款將不適用。

簽名：_____

姓名：_____

公司名稱：_____ 公司印章_____

電話號碼：_____

傳真號碼：_____

電子郵件地址：_____

日期：_____

